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SCOTTE HOLDINGS LIMITED

馬 斯 葛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建議更換核數師
重選退任董事
更新發行及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VINC  **城高**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至18頁。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隨函亦附奉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須盡快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股份過戶辦事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I. 緒言	3
II. 建議更換核數師	4
III. 重選退任董事	5
IV. 更新發行授權	6
V.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10%計劃授權上限	7
VI. 股東特別大會	8
VII. 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	9
VIII. 推薦意見	10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1
域高函件	1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及十一日之公佈；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委任以就發行授權為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以外之任何股東，或如並無控股股東，則指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任何股東；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20%之新股份之授權；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計劃授權上限」	指	具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更新購股權計劃之10%計劃授權上限」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將連同本通函寄發予股東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域高」	指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獲委任以就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域高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經營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業務之持牌法團。



MASCOTTE HOLDINGS LIMITED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6)

執行董事：

Peter Temple Whitelam先生 (主席)
鍾紹涑先生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歐陽啟初先生
林叔平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仕鴻先生
Kristi L Swartz女士
許惠敏女士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香港仔
黃竹坑道28號
保濟工業大廈1樓

敬啟者：

**建議更換核數師
重選退任董事
更新發行及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有關本公司更換核數師之公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以下事項之詳情：(i)更換本公司核數師；(ii)重選退任董事；(iii)更新發行授權；(iv)更新計劃授權上限；(v)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函件；(vi)獨立財務顧問域高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v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I. 建議更換核數師

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及十一日公佈內，董事會宣佈，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已辭任本公司之核數師，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起生效。其辭任原因為本公司與德勤未能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審核費用達成共識。於辭任函件中，德勤確認其認為概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事宜務須本公司之股東或債權人垂注。德勤尚未進行任何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審核工作。

鑒於德勤辭任，董事會建議，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委任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馬賽香港」)為本集團之新核數師，以填補德勤辭任後出現之臨時空缺。

根據馬賽香港提供之資料，馬賽為國際綜合而獨立之機構，專門提供核數、會計、稅務及顧問服務。馬賽現時有400名合作夥伴及7,000名員工，直接於40個國家營運。馬賽組織「Praxity同盟」(由前摩斯倫國際較具規模的成員組成)，乃全球十大會計師事務所。馬賽香港聘有約200名員工，並獲馬賽中國支援，後者於北京、上海及廣州之辦事處共聘有約200名員工。

於德勤辭任後，董事會考慮過數家核數公司，以挑選合適者填補空缺。經考慮馬賽香港之聲譽、專業知識、組織架構、公司規模、客戶組合及過往記錄後，認為馬賽香港符合建議委任所預期之標準，而該核數師行向本公司提出之收費水平極富競爭力。

董事會(包括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確認：

- (i) 除上文所述原因外，董事會認為並無有關更換核數師(包括德勤辭任)之情況被視為應知會股東；及
- (ii) 董事會認為，就上市規則之規定而言，建議更換核數師不會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有關年度業績之審核工作及刊發。德勤尚開展上述財政年度之審核工作，該項審核工作將由馬賽香港全權負責。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會(包括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推薦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委任馬賽香港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因德勤辭任而出現之臨時空缺。

III. 重選退任董事

重選鍾紹涑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兼董事會副主席

鍾紹涑先生（「鍾先生」）已獲委任為(i) 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起生效，及(ii) 董事會副主席，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七日起生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鍾先生將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本公司細則退任，並合資格重選為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及董事會副主席。一項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重選鍾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及董事會副主席。除非根據下文「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一詳載列之程序提出投票要求，否則該項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

鍾先生，54歲，持有美國Cornell Graduate School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之理學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榮譽）碩士學位。彼擁有逾23年之企業融資及銀行業經驗。

鍾先生將有權收取按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之月薪25,000港元，惟無任何花紅。彼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根據公司細則退任及膺選連任。

鍾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惟(i)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擔任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ii)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擔任科維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iii)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擔任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iv) 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九月擔任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威利」）之董事總經理，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擔任威利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

鍾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委任鍾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重選許惠敏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惠敏女士（「許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目前，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許女士將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本公司細則退任，並合資格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一項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重選許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非根據下文「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一節載列之程序提出投票要求，否則該項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

許女士，40歲，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彼於公共會計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20年專業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資深會員。

許女士將有權收取按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之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惟無任何花紅。彼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根據公司細則退任及膺選連任。

許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惟彼目前擔任環康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兼主席，及(i) 廣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ii)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及(iii)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三間公司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

許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委任許女士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IV. 更新發行授權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授予董事配發最多188,452,02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942,260,100股已發行股份之20%）之現有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該項授權尚未動用。更新發行授權後，現有一般授權下188,452,020股股份將告失效。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942,260,100股增至1,906,160,100股，乃由於(i)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行使26,400,000份購股權；及(ii)發行及配發937,500,000股股份(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就按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之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轉換可換股票據刊發之公佈所述)。為反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之影響及向本公司提供為未來業務發展所需及／或於合併收購機會出現時透過發行新股份之靈活集資方法，董事會建議更新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之發行授權。董事會認為，發行授權可讓本公司準備充份於未來機會出現時行使發行授權以即時發行股份，並提高本公司管理業務之靈活性，因此，發行授權屬公平合理及授出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前，已發行股本並無進一步變動，發行授權將讓董事可配發及發行最多381,232,020股新股份。

V.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10%計劃授權上限

為了向本公司提供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合資格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僱員及董事)購股權以就彼等對本公司所作貢獻給予獎勵或回報之更高靈活性，董事會決定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其中包括)：

- (1)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整體上限」）；及
- (2)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計劃授權上限」）。

本公司可隨時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須待事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以及聯交所批准因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落實。然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按已「更新」之計劃授權上限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

計劃授權上限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以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已「更新」之計劃授權上限內。

購股權計劃之現有計劃授權上限為42,400,100股股份，即於計劃授權上限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於最後可行日期，附帶權利可認購最多合共42,4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及行使。根據現有計劃授權上限，尚有100份購股權未予授出，而該等購股權將於更新時失效。除此以外，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並沒有其他購股權計劃。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按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906,160,100股計算，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計劃授權上限將「更新」至190,616,010股股份，而本公司將可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附帶權利可認購最多190,616,010股股份之購股權(「經更新上限」)。

本公司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因更新計劃特權上限而失效。按照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906,160,100股計算，30%整體上限指合共571,848,030股股份。因此，「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所產生之經更新上限190,616,010股股份並無超過30%整體上限。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須待(i)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及(ii)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更新上限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落實。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買賣。

VI. 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委任馬賽香港為本集團新核數師填補臨時空缺須經股東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a)條，發行授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會上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如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須就所提呈有關發行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最後可

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而董事林叔平先生（「林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2,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0.1%。林先生之聯繫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除林先生外，概無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任何股份。因此，董事林平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發行授權放棄投贊成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b)條之規定，獨立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發行授權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藉以就發行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域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決議案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i)委任馬賽香港為新核數師；(ii)重選退任董事；(iii)更新發行授權；及(iv)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1頁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務請盡早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股份過戶辦事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緊隨股東特別大會完結後之營業日刊發一份公佈，知會股東及公眾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VII. 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66條，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除非下列人士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或撤銷任何其他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要求時，正式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而該等股東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或

董事會函件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而該等股東持有不少於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大會投票之股東全部投票權十分之一；或
- (d)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而該等股東所持獲賦予權利於大會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之繳足股款合共不少於所有獲賦予該項權利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或
- (e) 倘聯交所規則規定，由個別或共同持有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股份相當於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之五或以上之一名或多名董事。

VIII. 推薦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1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發行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及本通函第12至18頁所載域高函件，當中載有域高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董事會認為(i)委任馬賽香港為新核數師；(ii)重選退任董事；(iii)更新發行授權及(iv)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就該等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Peter Temple Whitelam先生

謹啟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MASCOTTE HOLDINGS LIMITED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敬啟者：

更新發行授權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發行授權向閣下提供意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發出致股東之通函(「通函」)之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2至18頁所載有關域高就發行授權向吾等提供之意見。經考慮域高之意見及其在達致意見時曾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更新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仕鴻、Kristi L Swartz及許惠敏
謹啟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以下為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就更新發行及配發股份的發行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書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更新發行及配發股份的發行授權

緒言

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更新發行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向股東刊發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通函所界定的詞語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更新發行授權須獲獨立股東批准。鑒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控股股東，董事及擁有股份之彼等各自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發行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仕鴻先生、Kristi L Swartz女士及許惠敏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更新發行授權對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更新發行授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引述的資料、事實及聲明、董事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人員所提供的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彼等所發表的意見。吾等假設通函所作出或引述的一切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於作出當時以至通函刊發日期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董事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人員的所有預期及意向將獲達成或履行（視情況而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人員向吾等提供的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董事已向吾等確認，彼等所提供的資料及所發表的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提供及引述的資料隱瞞或遺漏任何相關重大事實，亦無懷疑董事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人員所提供的意見及聲明的合理性。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通函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仔細考慮後而達致，且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通函所載的任何內容有誤導成份。

吾等依賴該等資料及意見，惟並無獨立核實所提供的資料，亦無獨立調查貴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其未來前景。

根據以上所述，吾等確認，誠如上市規則第13.80條（包括其附註）所提述，吾等已採取適用於更新發行授權的一切合理措施。

刊發本函件的目的純粹在於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在考慮更新發行授權時作參考之用，故除收錄於通函內，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下，本函件的全部或部分不得引述或轉述，亦不得作為其他用途。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就更新發行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表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原因：

更新發行授權的背景資料及理由

貴集團主要從事(i)攝影、電器及多媒體產品配件的製造及銷售；以及(ii)物業投資。

現有一般授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權利配發及發行最多188,452,020股股份，相當於貴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942,260,100股股份的20%。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一般授權尚未行使，故並無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942,260,100股股份增至1,906,160,100股股份，乃由於(i)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行使26,400,000份購股權；及(ii)按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內容有關可換股票據(條款及條件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的公佈發行及配發937,500,000股股份。有鑒於此，現有一般授權下之上限應予以更新以反映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擴增的影響。

因此，董事會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發行授權，藉以提供發行額外新股份的彈性，讓董事可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達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面值20%的新股份。假設已發行股本於股東特別大會前並無進一步變動，則發行授權將使董事可配發及發行最多達381,232,020股新股份，發行授權將於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生效。

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下表概述有關 貴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集資活動之資料：

公佈日期	交易	概約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於最後可行日期 的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零七年 六月十一日	按每股0.45港元的 價格配售 64,800,000股新股份	28,200,000港元	用作本公司的一 般營動 資金及/ 或投資	所得款項淨額 已用作擬定 用途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七日	按每股0.45港元的 價格配售 104,960,000股新股份	46,000,000港元	用作本公司的一 般營動 資金及/ 或投資	所得款項淨額 已用作擬定 用途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七日	按每股0.40港元的 價格配售 可換股票據	487,600,000港元	用作本公司的一 般營動 資金及/ 或投資	所得款項淨額 已用作擬定 用途

按上表所述， 貴公司於過去12個月成功完成三項集資活動。就上表所述三項集資活動所得款項用途而言，吾等注意到該等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與其擬定用途相同。吾等注意到，上述集資活動已加強 貴公司的資本基礎。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 貴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5,000,592港元， 貴集團現有現金資源足以作日常營運之用，短期內亦具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目前所需。然而，倘 貴公司物色到合適投資機會，惟所持財務資源不足，或無法按可接受條款取得貸款，或未能及時循其他途徑就獲取有關投資機會集資，則 貴公司可能錯失利好的投資機會及擴大其業務組合的良機。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明確投資或收購計劃，營運方面亦無任何即時集資需

要。然而，董事不排除未來仍可能需要額外資金作投資發展，以至作為其他機會出現時之用。鑒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更新發行授權對 貴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

財務彈性

董事相信，授出更新發行授權可令 貴公司於就日後可能出現之任何收購機會決定資金來源時更為靈活，以及可作為 貴集團籌集一般營運資金之途徑。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 貴集團並無任何投資或收購之建議，吾等注意到董事無法預計於最後可行日期會否發行任何股份及獲得發行股份之金額，以及該等所得款項之應用範圍。

吾等認為授出更新發行授權可增加 貴公司籌集資金之彈性及增強 貴集團之資本基礎，如在有需要時，可透過配售股份以支持 貴集團進一步發展。此外，董事認為如出現投資或收購機會時，可能需要短時間內下決定。發行授權可為 貴集團提供在上市規則容許下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最大彈性，於日後出現潛在投資及／或收購機會時，透過配售股份以籌集資金，作為支付該等投資及／或收購之代價。根據發行授權所籌得之額外資金，將為 貴集團於評估及商討潛在收購時，適時提供更多融資選擇。

其他融資方法

除以發行股本集資外，董事將考慮其他融資方法，包括銀行融資、債務融資以及以內部資源以應付 貴集團日後發展可能產生之融資需要（視乎 貴集團當時之財務狀況、資本結構、籌資成本及當時市況）。吾等獲董事確認，發行授權為董事提供為 貴集團業務融資之另一個選擇，董事將在符合 貴集團最佳利益之情況下使用該方法。吾等認為參照 貴集團當時之財務狀況以決定為 貴集團日後發展採納何種融資方法屬明智之舉。

域高函件

獨立股東持股量的潛在攤薄

	於最後可行日期		全面行使發行 授權後之持股量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106,126,000	5.57%	106,126,000	4.64%
Honeyard Corporation (附註2)	100,000,000	5.25%	100,000,000	4.37%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3)	97,000,000	5.09%	97,000,000	4.24%
Hennabun Capital Group Limited (附註4)	175,224,000	9.19%	175,224,000	7.66%
林叔平先生 (附註5)	2,000,000	0.10%	2,000,000	0.09%
根據發行授權發行的新股份			381,232,02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1,425,810,100	74.80%	1,425,810,100	62.33%
合計	<u>1,906,160,100</u>	<u>100.00%</u>	<u>2,287,392,120</u>	<u>100.00%</u>

附註：

-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3，聯交所上市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Gufalore Investments Limited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reat Panorama International Limited (Gufalore Investments Limite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擁有本公司的股本權益。
- 該等股份由Honeyard Corporation持有。Honeyard Corporation全部已發行股本由Honeyard Trust (全權受益人為陳愛玲女士家族成員的全權信託)持有。
-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3，聯交所上市公司)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Pearl Decade Limited間接擁有本公司的股本權益。
- Hennabun Capital Group Limited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控股股東為莊友堅先生。
- 林叔平先生為執行董事。

作說明之用，假設(i)更新發行授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及(ii)全面行使更新發行授權，將發行381,232,02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0%，及經根據更新發行授權發行股份擴大的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67%。

全面行使發行授權後，獨立股東合共持股量將由約74.80%下降至約62.33%，潛在最高攤薄程度約為12.47%。經計及發行授權(i)可提供另一方法籌集額外資金，即根據發行授權籌集資金；(ii)為 貴集團提供更多融資選擇，以應付日後業務發展及出現合適機會時作出投資及／或收購；及(iii)發行授權的任何行使將令所有股東的持股量按彼等各自持股量比例攤薄後，吾等認為獨立股東持股量的潛在最高攤薄程度屬合理。

總結

經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原因後，

- (i) 由於已發行股份數目大幅增加，故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授出的現有一般授權可能不再真實地反映 貴公司的狀況；
- (ii) 發行授權可使 貴公司具有更大財務靈活性；
- (iii) 董事將參考屆時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考慮其他融資方式；及
- (iv) 行使發行授權將會令全部股東的股權按比例攤薄，

吾等認為更新發行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更新發行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更新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浩仁
謹啟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MASCOTTE HOLDINGS LIMITED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6)

茲通告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按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委任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本公司前任核數師辭任後出現之臨時空缺，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 (2) 重選(i) 鍾紹涑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兼董事會副主席；及(ii) 許惠敏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 (3)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並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完結後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 董事根據3(A)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不包括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因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於本公司可能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隨附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應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時限: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比例提出之售股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4) 「動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更新及重續現時有關授出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之計劃授權限額,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在外、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超過本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經更新上限」)，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在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前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數目最高達更新限額之購股權，並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

承董事會命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Peter Temple Whitelam先生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香港仔
黃竹坑道28號
保濟工業大廈1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Peter Temple Whitelam先生(主席)、鍾紹涑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歐陽啟初先生及林叔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仕鴻先生、Kristi L Swartz女士及許惠敏女士。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2)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點票時，可以親身或由委任代表作出表決。受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同時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大會。
- (3) 委任代表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委託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其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或獲正式委託之授權人親筆簽署。
- (4) 委任代表文件及經簽署之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委託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否則該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作無效。
-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猶如彼為唯一獲授權人士，惟倘超過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大會(親自或委任代表)，則僅就該等股份於股東登記冊內名列首位之人士有權投票。